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蒋议，男，197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1994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1997年9月20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(2022)川01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48710元，扣押在案72530元及蒋议微信内7180元、蒋议尾号9386银行卡内余额返还被害人亲属，对盗窃被害人银行账户10.82万元的不足部分，继续追缴，责令退赔。被告人蒋议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川刑核1982271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蒋议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看守所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《关于蒋议羁押期间情况说明》，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

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于2023年5月至7月有连续欠产情况，现该犯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48710元，扣押在案72530元及蒋议微信内7180元、蒋议尾号9386银行卡内余额返还被害人亲属，对盗窃被害人银行账户10.82万元的不足部分，继续追缴，责令退赔，均未执行。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1个，物质奖励1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议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1日